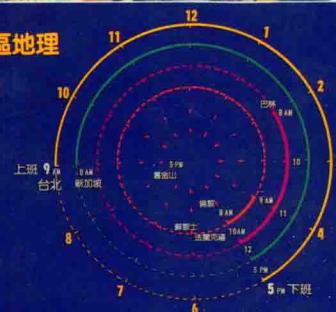


國際金融業務之探討

各類型金融中心分佈圖



時區地理



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

金融研訓叢書之十六

國際金融系列①

國際金融業務之探討



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初 版

「國際金融業務之探討」

主編者：葉 興

編撰者：「國際金融業務之探討」
編 撰 委 員 會

發行者：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四樓
電話：3218341~6

印刷者：大文化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二三六號七樓
電話：3815650・3315050

※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本中心調換※

「國際金融系列叢書」

序

為配合我國經濟進步與對外貿易之擴張，並因應今後企業經營國際化之趨勢，金融服務業亟須拓展其活動的領域以突破現階段發展之瓶頸。我金融當局盱衡時勢，乃首先揭橥「金融服務國際化」為今後金融業努力之一重點，並以建立台灣成為遠東區境外金融中心（亦稱國際金融中心）為其發展目標。

境外金融中心所經營之業務乃國際金融業務之一環，其資金之吸收與運用莫不與國際金融活動息息相關，是以欲建立一完整之境外金融中心，必以嫻習國際金融理論與實務為要著。

本中心有鑑於此，爰自民國七十一年十月起開辦第一期「國際金融研究班」，以培育處理國際金融業務之專才為主旨，並將全部課程分為「國內研習」、「國外進修」、及「國外研習」等三個階段陸續付諸實施，訓練期間前後幾長達一年。

參加該班之學員於接受一系列有關專業語言、相關理論實務、及實地觀摩演習等不同方式之訓練後，復於七十二年十月起在本中心策劃下展開研究編撰計劃，針對國際金融諸項重要相關主題分組進行，將其研習心得彙編成「國際金融系列」叢書四冊，期藉此對我國國際金融中心之籌運提供具體參考文獻。

此項研究編撰，歷時長達十月，攸賴全體學員犧牲公餘休憩，同心協力，矻矻鑽研，卒能使諸多有關之新觀念、新知識在國內逐一發軔，該班學員勤奮不懈、熱心奉獻之精神，深堪感佩！茲值「國際金融系列」叢書付梓，謹綴數語，藉表本中心最大謝忱，願我金融界同仁

共享成果之餘並匡正其有未逮之處爲幸。

孫義宣謹識

民國七十三年九月

國際金融業務研究訓練記略

爲配合政府境外金融中心之籌設，並促進我國金融業務之國際化，本中心自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開始籌備有關人才之培育工作，以外語訓練、基礎理論與實務、進階專業知能爲課程重點，並輔以實地考察及實際演練，經由一系列之國內外密集訓練，俾求有效達成培育優秀國際金融專才之目標。

民國七十一年十月，第一期「國際金融研究班」開辦，由我國各外匯銀行暨有關機關遴荐具有發展潛力之人員共三十三位參加（詳附錄一「第一期國際金融研究班學員名錄」）。該班之訓練經規劃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爲「國內研習」，除委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代辦專業語言訓練外，並由本中心陸續與多家著名國際性銀行舉辦一系列有關境外金融中心之研討會，前後歷時九個月；第二階段爲「國外進修」，由本中心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共同策劃課程，經該校延聘資深教授暨銀行權威專家擔任講座，於柏克萊校區進行，爲期四週；第三階段爲「國外研習」，由本中心安排學員參加美國商業銀行、華友銀行、花旗銀行及其他著名國際銀行在紐約舉辦之各項演習操練，爲期亦四週。迄至七十二年九月，各階段訓練順利完成，全體學員束裝返國。（詳附錄二「第一期國際金融研究班訓練時程」）

本班之舉辦，開我國國際金融業務研究訓練之先河，爲期慎重，並策來茲，本中心除於訓練期間向全體學員予以問卷調查，復於訓練結束後邀請全體學員參加座談會，藉以檢討得失、評估訓練績效，並作爲嗣後訓練之參考。

爲求該項訓練生根結實，並由國內金融界同享其成果，有關之研究著述計劃自七十二年十月展開，首由各行給予公假兩週，全體學員經分爲四組，就四部份重要內容分組研究撰述，其主題爲：「國際金融業務之探討」、「國際金融理論與實務」、「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探究」、以及「境外金融中心概述」，彙爲「國際金融系列」叢書四冊（詳附錄三「金融研訓叢書—國際金融系列—簡介」）。初稿完成後，復由各組學員利用公餘時間交互核校，經全體學員焚膏繼晷，孜孜耕耘，前後歷時十月，於本（七十三）年八月定稿。

此項研究訓練承各級長官鼓勵指導，國內各外匯銀行之贊襄支持，乃能順利展開，嗣於實施期間，蒙國內外各合辦單位（詳附錄二）針對實際需要設計課程，並自國際間金融、學術及有關實務界延請名師擔任講座，此外又承合辦單位有關工作人員之指導與連繫，經此多方熱心協助，密切配合，卒能使整體計劃逐一完成。本人銘感在心，惟未克一一踴謝，斯值「國際金融系列」叢書問世，謹贅數語，以明概略，並藉此一角，向與事諸先生之辛勞敬致深摯之謝意。寄望能藉此奠定境外金融中心之基礎，養成進軍國際金融之生力軍，俾使吾國金融事業早日臻達現代化與國際化之境界。

葉國興 謹識

民國七十三年九月

「國際金融業務之探討」

編撰委員會

主 編：葉國興（本中心）

編 輯：謝力中（本中心）

劉衛桑（華僑銀行）

撰 述：吳美智（華南銀行）

吳秉東（中國商銀）

林憲助（台北市銀）

胡鍾齡（華僑銀行）

徐光曦（財政部金融司）

陳武雄（台灣銀行）

陸俊雄（第一銀行）

溫文發（農民銀行）

游能淵（財政部賦稅署）

黃新吉（台灣銀行）

鄧振維（台灣銀行）

劉衛桑（華僑銀行）

（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策 校 劃：湯明憲（本中心）

目 錄

「國際金融系列叢書」序

國際金融業務研究訓練記略

「國際金融業務之探討」編撰委員會

第一篇 概述	1
第一章 境外金融中心介紹	1
第一節 基本概念	1
第二節 設立之動機及其效益	2
第三節 設立之要件	5
第四節 境外金融中心之類別	9
第五節 我國目前發展境外金融中心條件之探討	11
第二章 我國境外金融中心	15
第一節 筹設之背景及經過	15
第二節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主要內容	16
第三節 境外金融業務單位之組織與結構	19
第四節 管理政策與策略	23
第三章 境外金融業務之範疇	34
第一節 境外金融之意義及其主要業務	34
第二節 外匯交易	36

第三節	歐元存款.....	39
第四節	歐元放款.....	42
第五節	發行或投資金融工具.....	45
第六節	金融期貨交易.....	50
第二篇	資金之來源.....	57
第一章	歐洲通貨存款.....	58
第一節	存款種類.....	58
第二節	存款利率.....	58
第三節	存款期限.....	59
第四節	存款金額.....	59
第五節	存款交易方法.....	60
第二章	歐洲通貨市場金融工具.....	61
第一節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61
第二節	浮動利率本票.....	64
第三節	歐洲通貨債券.....	66
第三篇	資金之運用.....	77
第一章	銀行間資金拆放.....	77
第一節	市場特性.....	77
第二節	資金拆放方式.....	81
第三節	市場操作.....	84

第四節 操作管理.....	96
第二章 歐洲通貨貸款	106
第一節 歐洲通貨貸款之特性.....	106
第二節 歐洲通貨貸款之方式.....	109
第三節 歐洲通貨聯合貸款.....	111
第四節 歐洲通貨貸款之訂價與收益率.....	128
第三章 歐洲通貨證券投資.....	143
第四章 其他服務	147
第四篇 外匯交易	155
第一章 基本交易型態	156
第一節 即期交易.....	156
第二節 遠期交易.....	157
第三節 換匯交易.....	159
第二章 外匯部位	163
第三章 專業外匯人才、團隊精神與現代化設備.....	167
第五篇 資金之調撥	169

第一章	導言	169
第二章	美國之電子化資金調撥系統	174
第一節	聯邦準備調撥系統 (FEDWIRE)	174
第二節	銀行電撥系統 (BANKWIRE)	176
第三節	紐約交換所銀行資金調撥系統 (CHIPS)	179
第四節	美國銀行之資金調撥系統簡介	183
第三章	環球銀行財務通信系統 (SWIFT)	192
第六篇	風險之認識與控管	197
第一章	風險之種類	198
第二章	風險之控管	203
第七篇	法務、稅務及會計處理	209
第一章	美國IBF一般法務	209
第一節	法規 D 及 Q 有關規定	209
第二節	國際銀行業務之監督與管理	214
附 錄	法規 D 及 Q 有關 I B F 之規定	216

第二章	世界各主要金融中心租稅情形	221
第一節	新加坡	221
第二節	香港	224
第三節	巴林	226
第四節	盧森堡	227
第五節	美國	228
第六節	英國	231
第七節	其他各國	232
第三章	會計處理	235
第一節	交易部門主要工作	235
第二節	作業部門主要工作	236
第三節	會計部門主要工作	237
第四節	工作流程表	242
第五節	費用之分攤	243
第六節	損益計算	244
第七節	部位控制	255
附錄一	第一期「國際金融研究班」學員名錄	271
附錄二	第一期「國際金融研究班」訓練時程	273
附錄三	金融研訓叢書—「國際金融系列」—簡介	275

第一篇 概述

第一章 境外金融中心介紹

第一節 基本概念

所謂境外金融中心（Offshore Banking Center）不論其為國家、地區或都市，凡能減少或廢除金融業務管制，並在租稅等方面給予優惠待遇，以吸引國際銀行參加經營行列（限以非本地居民為交易對象）者均屬之，在本質上即為歐洲美元市場（Euro-Dollar Market）。歐洲美元係指存於美國境外銀行之美元存款，就其含義可知歐洲美元不但包括外國銀行同時也包括美國銀行國外分行在美國境外所收受之美元存款。至於在美元之前冠以代表歐洲之字首（Euro），係由於此類美元發源於歐洲，並以歐洲之倫敦為其最大與最重要的交易中心因而得名；其目的在與流通於美國境內之存款貨幣（Deposit Money）有所區別。

歐洲美元市場是處理歐洲美元交易的市場，其活動包括此類美元存款的吸收與運用。在此有必要提及歐洲通貨市場（Eurocurrency Markets），以瞭解歐洲美元市場的重要性。歐洲通貨市場是進行多種通貨交易的市場，其交易幣別，除了歐洲美元之外，尚有歐洲英鎊、歐洲馬克、歐洲法郎（瑞士、法國及比利時）、歐洲日圓、歐洲里

2 國際金融業務之探討

拉等；這些冠以「歐洲」字首之通貨，都可以自由存入及運用於歐洲通貨市場，而與僅在其國內流通之存款貨幣不同。惟因美元為今日世界最重要的國際通貨，在國際經濟交易中擁有強大的需求，故歐洲美元雖僅屬歐洲通貨之一種，但其交易頻繁，數量亦超過其他歐洲通貨，而居首要地位（按一九八四年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統計資料歐洲美元占歐洲通貨 80 % 左右）；由此可知，歐洲美元市場為今日最重要和具有領導性的國際金融市場。

廣義的說，歐洲（Euro）一詞係指“美國以外的”意思，而實際上並非僅限於歐洲，因此亞洲美元（Asian Dollar）亦屬廣義歐洲美元的一部份。即如我國之境外金融中心，也屬歐洲美元市場之一環。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日，美國境內之金融機構——包括美國立案之存款機構、外國銀行在美國之分行及代辦處、艾奇法公司（Edge Act Corporation）、或協議公司（Agreement Corporation）——開始辦理 I B F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ies)，其目的在促使存放國外金融機構之美元流回美國本土。I B F 之資產負債帳戶獨立於設立的 I B F 母機構之外，設立 I B F 之後，美國境內金融機構可於美國本土直接與外國居民進行交易，不必受制於聯邦之法定準備、利率上限、及存款保險等規定。I B F 之設立，乃美國金融業務上一重要的發展，使美國具有成為歐洲市場活動重心的潛能。

境外金融中心就業務而言，大都從事批發性銀行業務（Wholesale Banking），其交易對象多半為政府、銀行及多國籍公司等，而且交易金額較大。

第二節 設立之動機及其效益

一般而言，世界各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形成，不外乎自然形成或由該國政府積極促成。如世界最大的歐洲美元市場——倫敦，就是屬於自然形成的。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美蘇兩國爆發冷戰，東歐共產集團唯恐存放美國的資金遭受凍結，於是移存倫敦。在一九五七年九月以後，英國為挽救英鎊危機，乃嚴格限制英鎊在國際金融上的流通，因而造成英鎊資金不易取得，資金需求者轉而求諸美元資金。美國自一九五九年以後，其國際收支長期產生逆差，經常性收支赤字，美國資金外流，更助長倫敦市場的發展。

新加坡是亞洲第一個設立境外金融中心的國家，早在一九六八年十月，新加坡就成立了亞洲通貨單位（Asian Currency Unit），正式開辦境外金融中心。新加坡在一九六五年獨立後，為尋求其經濟發展途徑，於是是由政府提供各種優惠條件，鼓勵外商投資，誘使外國銀行在新加坡設立分行，允許資金在其亞洲美元市場中自由進出。新加坡政府特創立 A C U 帳戶，來吸收非居民的存款，此存款不限美元，且包括西德馬克、瑞士法郎、日圓等通貨。A C U 帳戶與國內金融業務完全隔絕，係另設一套獨立之帳簿以記載亞洲美元之交易。亞洲美元成長迅速，從一九六八年的三千一百萬美元，成長至一九八三年六月底約一、〇五〇億美元，足見新加坡政府的苦心經營已獲得相當的成果。

我國成立境外金融中心之動機，主要是為提高我國在國際金融界的地位，並加強我國參與國際金融活動能力，最終的目的在於促使我國成為國際金融中心。

國際清算銀行（B I S）於統計歐洲通貨市場規模時，曾列舉十三個開發中國家或地區的境外金融中心，即香港、新加坡、巴林、巴拿馬、巴哈馬、開曼、荷屬安提列斯（Antilles）、巴貝多（Barbados）、百慕達、黎巴嫩、賴比瑞亞、巴尼亞斯（Baniys）及英

4 國際金融業務之探討

屬西印度群島等。各開發中國家之所以積極建立並培養境外金融中心，係盼為其帶來各種經濟利益，況且若干較小的開發中國家，由於缺乏發展工業化之條件，不得不轉而依賴服務業的發展。據統計在各中心內，通常境外金融的交易量遠超過中心所在國的國內金融交易量。因此，就小規模國家而言，境外金融中心不但提供許多直接或間接利益，而且境外金融業務量亦有佔其G N P相當大之比重者。境外金融中心對地主國的經濟貢獻可歸納為如下數點：

一、參加境外金融中心營運的外國銀行，其薪資與各種費用支出，均有助於提高該國的G N P水準。該國的建築、旅館、交通電訊及與銀行業有關的會計、法律與經紀商等均可直接或間接受惠。

二、外國銀行雇用及訓練本國籍的行員，可以增加就業機會，提高勞動力的品質。

三、外國銀行繳納營業許可費與公司所得稅等，可以增加政府稅收。

四、國內金融機構面對世界一流銀行的挑戰，將見賢思齊，奮勵向上，而加速促進其現代化。

茲就以上所列各項，進一步探討我國成立境外金融中心可產生之效益：

一、降低引進外資之成本，增強我國產品之對外競爭能力。因金融中心成立後，國內廠商所需之外匯資金可就近透過其往來銀行經由金融中心籌措，而無需自行赴國外接洽，因此可降低其開支及取得資金之成本。

二、促進金融業之合理競爭，提高國內金融業之經營效率，進而提供本國廠商更完善之服務。因金融中心建立後，金融業之競爭必趨激烈，成立初期，由於外商銀行具較豐富之經驗，在業務上較